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全球金融危機後
歐美央行準備金制度的變革

研究人員：徐心傳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摘要

存款準備金制度源起於 18 世紀的英國，起初用於確保存款機構持有一定比例的流動資產作為緩衝部位，之後慢慢演進為央行貨幣政策工具的一環。2008 年金融風暴後，歐美央行透過對存款準備金付息形成短期利率下限，俾利達成金融穩定及總體經濟穩定。

鑒於存款準備金對於存款機構來說係一種隱含租稅，且先進國家的貨幣政策操作目標多為短期市場利率，存款準備金在歐美國家央行的功能，已轉變為公開市場操作的輔助工具。

2008 年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各國央行採取「非傳統」貨幣工具，擴大準備金供給，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急遽擴張，準備金供需轉變為「充裕準備金」架構，歐美央行之貨幣政策操作架構，由「利率區間模式」轉變為「利率下限模式」，並以對準備金付息之利率，作為市場利率之下限。

我國存款準備金最初分為「保證準備金」及「付現準備金」兩種，分別作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銀行間支付清算之用，1975 年 7 月起，前開兩種準備金合併稱為存款準備金。過往金融體系出現外生衝擊時，我國曾以準備金作為政策工具因應，部分實證研究顯示，存款準備金制度有助於達到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目標，我國準備金制度目前運作良好，未來央行將視金融及經濟情勢需要，於必要時檢視準備金制度，適時進行調整。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存款準備金制度簡介	2
一、 存款準備金制度之發展	2
二、 全球央行準備金制度實施概況	3
三、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歐美央行準備金制度之演變	4
參、 美國準備金制度	7
一、 2008 年金融危機前美國準備金制度	7
二、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調整	9
肆、 歐元區準備金制度	12
一、 2008 年金融危機前歐元區準備金制度	13
二、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調整	14
伍、 英國準備金制度	17
一、 2008 年金融危機前英國準備金制度	18
二、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調整	19
陸、 我國存款準備金制度	20
一、 我國準備金制度重大變革	21
二、 存款準備金制度角色之演變及因應金融危機之調整	22
柒、 結語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Fed 公告之各類機構或存款之準備率變動情形(1913 年迄今)	27
附錄二：Fed 公布之低準備級距下限及豁免額	29
附錄三：歐元區授信機構 2024 年準備金提存日程表	31
附錄四：1999 年以來我國準備率	32

全球金融危機後歐美央行準備金制度的變革

壹、前言

存款準備金，係指收受存款的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存款機構)，應保留一定比例之存款存放於央行作為準備金，以便支應存戶提款之需求，央行規定存款機構提存準備金之比率稱為法定準備率(以下簡稱準備率)，存款機構依據準備率提存之金額稱為應提準備金(Required Reserves)，存款機構持有準備金超過應提準備金之部分，則稱為超額準備金(Excess Reserves)。

央行要求存款機構提存準備金之目的，除保障存款人權益外，準備率之升降亦為央行調整信用鬆緊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並可用於協助存款機構管理流動性。

部分實證研究顯示，[存款準備金制度有助於央行達成政策目標](#)，Cantú et al.(2019)以量化模型¹估算實施存款準備金之成本(以銀行信貸、工業生產成長的減少幅度為代理指標)，以及實施後金融危機事件發生頻率的下降程度，研究結果指出，[存款準備金有助於降低金融危機發生之可能性](#)，且其經濟效益(降低金融危機的發生頻率)大於實施成本(經濟活動的減少幅度)，另相較於已開發經濟體，[存款準備金對於新興市場經濟體有更顯著之影響力](#)。

Glocker and Pascal 於 2012 年的實證研究²則認為，對於存在物價僵固性、金融摩擦³(financial frictions)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在金融摩擦具有顯著影響力之下](#)，存款準備金制度有助於[達成物價穩定目標](#)，並對[維持金融穩定具有顯著改善效果](#)。

¹ Cantú, Carlos, Rocio Gondo and Berenice Martinez (2019), “Reserve Requirements as a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rument,” *Banco Central de Reserva del Perú Working Paper*, Dec.

² Glocker, Christian and Pascal Towbin (2012), “Reserve Requirements for Pri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When Are They Effective?” *Banque de France Working Paper*.

³ 指金融市場中妨礙企業融通的財務限制，通常以企業從資本(廠房設備)獲得的報酬與市場資金成本之間的差異作為衡量基準。

目前已開發經濟體央行的貨幣政策操作目標，多已由貨幣總計數轉為短期市場利率，存款準備金作為貨幣政策工具的重要性似已不如過往⁴。惟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歐美央行實施非傳統貨幣政策，向金融體系挹注鉅額流動性以維持金融穩定的同時，亦配合貨幣政策之實施調整準備金制度，顯示準備金制度仍有助央行達成政策目標，值得探究。

本文簡介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以下簡稱 Fed)、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及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BoE)存款準備金制度發展歷程，除前言外，第貳章簡述存款準備金制度，包含準備金制度之發展、全球央行準備金制度實施概況及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歐美央行準備金制度之演變，第參章至第伍章則依序說明美國、歐元區及英國的準備金制度及其 2008 年金融危機後之調整，第陸章探討我國準備金制度之實施情形，最後為結語。

貳、存款準備金制度簡介

一、存款準備金制度之發展

存款準備金制度源起於 18 世紀的英國，當時 BoE 與許多商業銀行業務往來密切，為便利資金清算，各銀行遂自願將部分資金繳存在 BoE，此即為現今存款準備金制度的雛形。

Gray 於 2011 年的研究⁵認為，**存款準備金制度主要有 3 種功能：個體審慎監理、貨幣數量操控及流動性管理**。起初準備金制度用於確保存款機構持有一定比例的流動資產作為緩衝部位，隨後存款準備金被納入央行貨幣政策工具的一部分，央行依據景氣循環進行微調，透過控制準備金數量影響信貸成長，間接引導利率變化。最後，央行可透過調整準備率來調節流動性。

⁴ 另實施存款準備金對金融中介帶來成本、金融創新降低存準備金之政策效果亦為主因。

⁵ Gray, Simon (2011), "Central Bank Balances and Reserve Requirements," *IMF Working Paper*, Feb.

隨著金融環境演變，**設立存款準備金制度之目標**，從初始的保障存款人權益，**慢慢演進為央行貨幣政策工具的一環**。隨後伴隨金融創新的發展，各式金融商品如雨後春筍般興起，**致使存款準備率之重要性下降**，其功能逐漸被其他政策工具所取代，**成為輔助工具**⁶。

存款準備金制度要求存款機構持有部分存款資金，由於該部分閒置資金無法貸放以賺取利息，等同對存款機構課稅，增加其經營成本，可能不利存款機構與其他非存款金融機構競爭⁷，同時造成資源配置扭曲，故**先進國家自 1980 年代以來均大幅調降準備率**。

綜上，存款準備金隨著時代演進而扮演著不同角色，其有助於減緩銀行(收受存款之主要金融機構)授信變化對景氣循環之影響⁸，同時具有總體審慎、流動性管理及貨幣數量控制等功能，另 2008 年金融風暴後，歐美央行透過**對存款準備金付息形成短期利率下限**，俾利達成金融穩定及總體經濟穩定。

二、全球央行準備金制度實施概況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2 年出版的「技術協助手冊⁹」，截至 2018 年為止，**125 個央行中，已有 116 個採用存款準備金制度**，實施概況說明如下：

(一) 一般而言，**以通貨膨脹為貨幣政策目標**(大多屬已開發經濟體)的國家，其準備率較低，而以貨幣總計數為目標者準備率較高，且**新興市場與低所得國家的準備率高於已開發經濟體**(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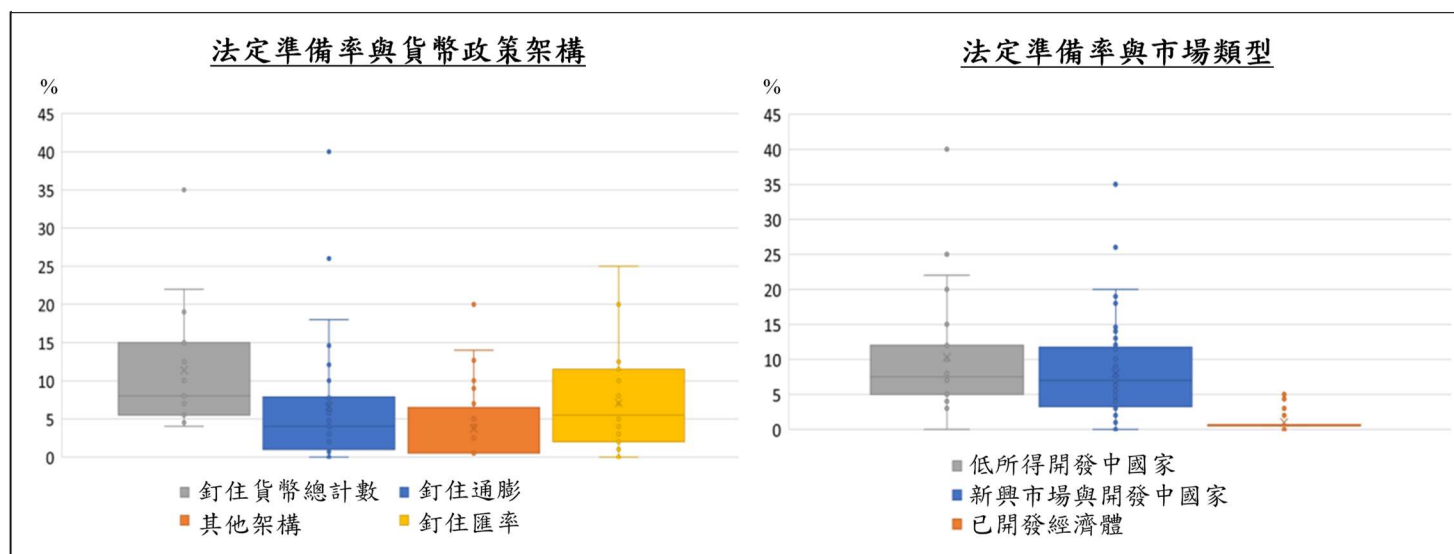
⁶ OECD (2018), “Reserve Requirements Current Use Motivations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⁷ 我國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就所收受儲值款項，亦須先繳存準備金，繳存後餘額須交付信託。

⁸ 銀行授信行為具有「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特質，景氣擴張期銀行授信顯著增加、景氣衰退期時銀行授信則大幅減少，進而擴大景氣循環的波動程度。

⁹ IMF (2022), “TECHNICAL ASSISTANCE HANDBOOK,” Jul.

圖 1 各國準備率實施情形(至 2018 年)



資料來源：IMF。

(二) 另實施存款準備金制度的國家中，約有一半(67 國)採行單一準備率制度，依市場類型與貨幣政策架構分類如表 1：

表 1 採行單一準備率的國家類型(至 2018 年)

依市場類型區分	數量	依貨幣政策架構區分	數量
已開發經濟體	4	釘住匯率	19
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	42	釘住通膨	22
低所得開發中國家	21	釘住貨幣總計數	12
		其他架構	14
總計：67			

資料來源：I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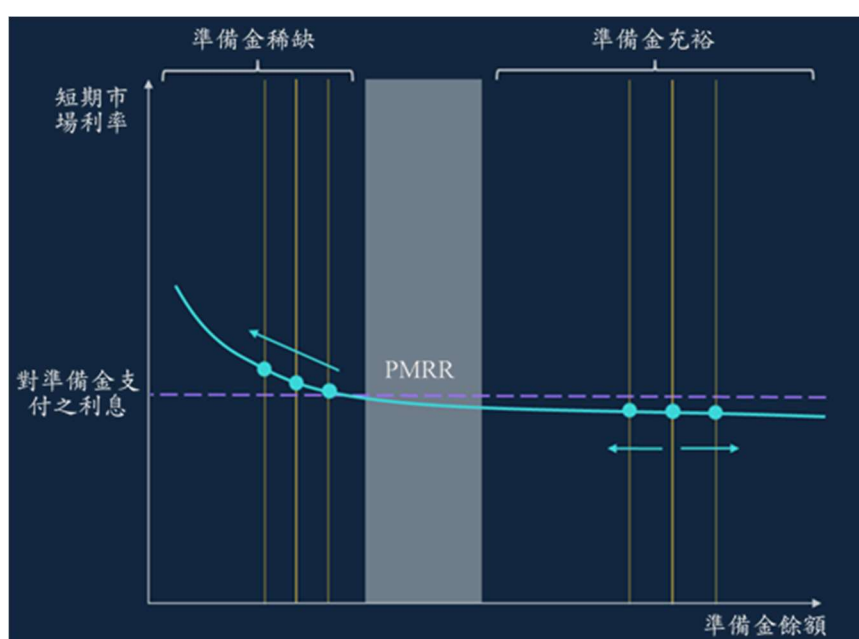
三、2008 年金融危機後歐美央行準備金制度之演變

(一) 準備金供需原理

準備金的數量及價格取決於供需；其中準備金供給由央行決定，準備金需求(主要來自銀行)則來自於三種動機：交易性、預防性及投機性。

圖 2 為典型的金融體系準備金需求曲線¹⁰，當準備金供給低於銀行交易性及預防性需求的總和(被稱為「最低準備金偏好區間」，以下簡稱 PMRR)時，由於準備金供不應求，推動短期市場利率上揚(如圖 2 左側部分)。當準備金供給遠超過 PMRR 時(近年情況)，銀行的行為將取決於投機性需求。如果準備金報酬率相對較低，銀行會試圖增加放款或投資其他流動資產以減少持有之準備金餘額，從而壓低短期利率。

圖 2 準備金供需



資料來源：BoE。

(二) 2008 年金融危機前：「稀缺準備金」(Scarce Reserves)架構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全球主要央行採取「稀缺的準備金政策」，存款機構持有較低的準備金水準，央行並透過「利率區間模式」(Corridor System)進行流動性缺口管理¹¹，調整準備金的供給數量，使市場利率不致偏離目標。

¹⁰ BoE (2023), “What do we know about the demand for Bank of England reserves?” *Research blog // Bank Overground*, Feb.

¹¹ Fed 於 2002 年改革貼現窗口融通制度，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起主要融通利率採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加 100 個基本點計息，由於當時 Fed 並無實施常備存款機制，其操作模式屬半套利率區間操作模式(僅有利率上限)。

而在利率區間模式下，存款機構有資金需求傾向在同業拆款市場交易(利率走廊寬度越大越熱絡)，央行的資產負債表規模較小，但存款機構須自主管理其流動性緩衝部位。同時為確保貨幣市場利率接近央行政策利率，央行需要更為頻繁地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使金融體系較易受到間歇性流動性短缺的影響，增大金融機構隔夜拆款利率的波動性。

(三)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充裕準備金」(Abundant Reserves)架構

2007 年美國爆發次級房貸(Subprime Mortgage)風暴，隨後危機如雪球般越滾越大，2008 年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申請破產¹²引發市場信心危機，因金融資產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普及，其影響產生骨牌效應並擴大為全球金融危機。為迅速因應危機，歐美央行採取「非傳統」貨幣工具，實施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QE)政策，擴大準備金供給、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急遽擴張，準備金供需轉變為「充裕準備金」架構。

由於存放於央行帳戶的準備金餘額大幅增加，導致準備金需求的利率彈性極大(需求曲線接近水平線)，調整準備金供給無法影響短期資金利率，歐美央行之貨幣政策操作轉為「利率下限模式」(Floor System)，央行對準備金支付利息，並以該利率作為短期市場利率之下限。利率下限模式有助於更精確地控制隔夜拆款利率，但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將因而擴大，同時金融機構間交易減少。

¹² 美國主要次級房貸機構「新世紀金融公司」(New Century Financial Corp.)於 2007 年 4 月 2 日破產後，大量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被降評為垃圾債券等級，美國房市形成螺旋式下跌，當時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亦受波及而申請破產，進而擴大為全球金融危機。

參、美國準備金制度

美國於 1863 年通過「國家銀行法」(The National Bank Act)，明定國家銀行須將收受存款的一定比例繳納準備金，以確保所發行的銀行券(Bank Notes)及存款提領的變現性，此為美國聯邦準備金制度之雛型。

後美國國會於 1913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成立聯邦準備體系(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並賦予 Fed 要求存款機構提存準備金之權力¹³。Fed 於 1933 年將存款準備金制度視為繼公開市場操作、貼現窗口後的第三種貨幣政策工具，惟自 1970 年代起，準備金制度在 Fed 的貨幣政策執行過程中逐漸退居輔助角色。

一、2008 年金融危機前美國準備金制度

美國存款準備金制度，主要係依據 1980 年「存款貨幣機構法規鬆綁及貨幣管理法」(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regulation and Monetary Control Act)及「規則 D」(Regulation D)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一) 目的

作為公開市場操作的輔助工具¹⁴，其主要功能在於創造穩定的準備金需求，以減緩短期市場利率的波動。

(二) 準備率及準備金付息規範

1. 準備率

由於準備金對於銀行業來說係一種隱含租稅(Implicit Tax)，為提高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Fed 自 1990 年以來陸續調降準備

¹³ 依據該法第 19 條規定，Fed 為執行貨幣政策，可要求存款機構於所屬聯邦準備銀行開立準備金帳戶，在一段時間內，對特定存款(或其他負債)提存一定比例之合格資產充作準備金。

¹⁴ 1990 年代初期，Fed 宣告不再以貨幣總計數作為貨幣政策的中間目標，並於 1998 年 7 月起，改以聯邦資金利率取代之，準備金制度的功能轉變為公開市場操作的輔助工具。

率，1992 年 4 月以後，淨交易帳戶(Net Transaction Accounts)¹⁵之準備率為 10%，非個人定期存款、歐洲美元負債之準備率則為 0%(1913 年迄今準備率資料，詳附錄一)。另為減輕小型存款機構的準備金負擔，訂有「豁免額」與「低準備級距下限」(附錄二)。

2. 準備金付息規範

Fed 於 2008 年以前並無準備金付息規定，因此存款機構盡量減少存放在 Fed 的準備金餘額，加以 1994 年起存款機構普遍實施個人存戶的「帳戶移轉服務¹⁶」(Sweep Account)，一度有高達 7 成銀行利用庫存現金充當準備金，此不利 Fed 估算超額準備金數量、進行貨幣政策微調，同時擴大聯邦資金市場利率波動幅度。

(三) 計提基礎及提存制度等相關規範

存款機構、艾奇法公司(Edge Corporation)、協議公司、符合條件的美國境內外國銀行分行或辦事處，應就其交易性存款計提準備金，相關規範如表 2：

表 2 美國準備金計提規範(2008 年以前)

項目	規範
規範對象	存款機構、艾奇法公司 ^a 、協議公司 ^b 、美國境內的外國銀行分行或辦事處 ^c
計提基礎	淨交易帳戶、非個人定期性存款、歐洲美元負債
準備資產	庫存現金、存放在 Fed 的準備金帳戶餘額
計算期 ^d	申報週星期二起算 14 日
提存期 ^d	計算期開始後首個星期四起算 14 日

¹⁵ 指存款人或帳戶持有人得利用可轉讓或可轉帳工具、取款憑條、電話轉帳或其他方式支付或移轉給第三人等之存款或帳戶(如活期存款、可轉讓提款指令帳戶、自動轉帳儲蓄存款)。

¹⁶ 存款機構與客戶約定，每日將應提準備金的交易帳戶中多出來之資金移轉至其他不須提存準備金之帳戶，存戶可獲取較高之孳息收入，存款機構則可規避準備金提存規定。

項目	規範
結轉制度 (Carry-Over)	存款機構當期發生超額準備或準備不足情形，可在限額內結轉 ^c ，於次一提存期抵用(Carry-In)或補足(Carry-Out)
罰則	準備金不足經以次期準備抵補後，仍有不足情形，就不足額按貼現率加計 2%處以罰息

附註：a.該類公司可從事貿易、海運或空運等國際性業務，亦可吸收存款或辦理放款、進行有價證券投資等。

b.依據 Fed 規定進行國際金融業務的公司，可透過境內的分支單位，代替本國企業進行國際金融市場的理財活動。

c.母行全球資產大於 10 億美元者。

d.以按週申報 FR2900 報表之一般申報機構為例。

e.前期法定準備金之 4%或 5 萬美元孰大者。

資料來源：Fed。

二、2008 年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調整

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架構不變**，惟 Fed 為因應金融危機，配合其貨幣政策，實施下列調整措施：

(一) 自 2008 年 10 月起對準備金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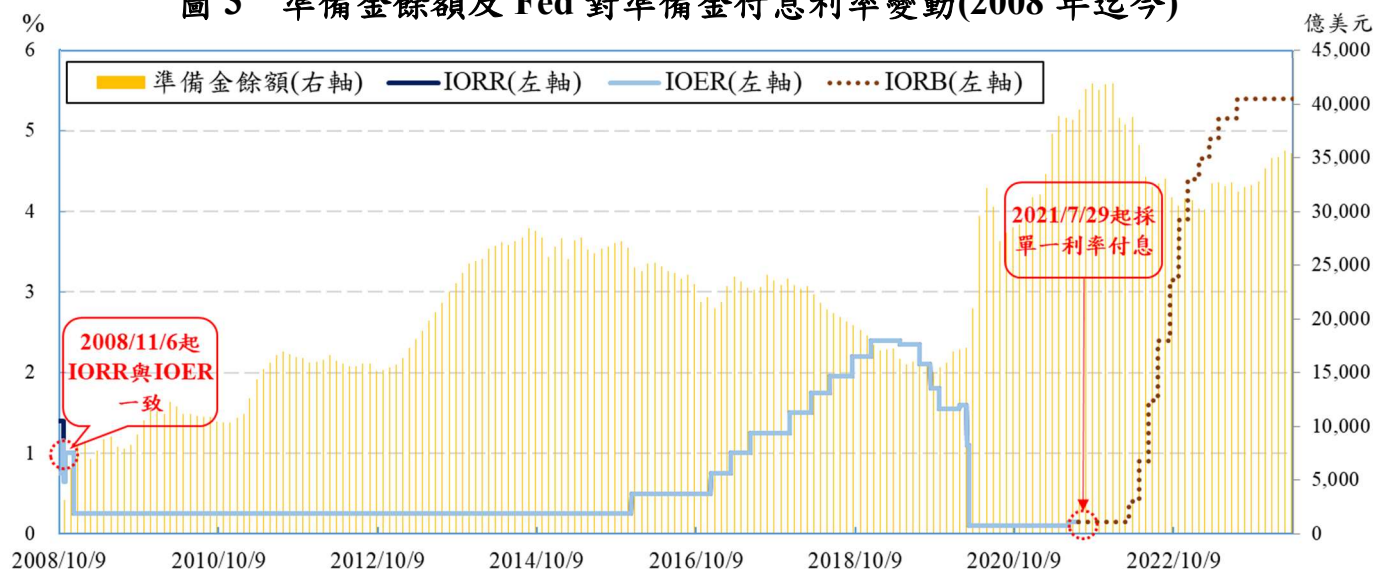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風暴，金融市場面臨嚴重信用緊縮危機，2008 年 9 月雷曼兄弟公司申請破產後，聯邦資金市場流動性大幅降低，美國國會遂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通過「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授權 Fed 自 2008 年 10 月起對準備金付息¹⁷，以增進金融市場的流動性。

Fed 配合上述法律修正「規則 D」，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對存款機構存放於 Fed 的存款餘額支付利息，並頒訂法定準備金利率(Interest on Required Reserves, IORR)及超額準備金利率(Interest on

¹⁷ 美國國會於 2006 年通過「金融服務管理救濟法」(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Relief Act of 2006)，授權 Fed 對準備金付息，原訂 2011 年 10 月生效，後因金融風暴爆發，Fed 提前自 2008 年 10 月起對準備金付息。

Excess Reserves, IOER)，同年 11 月將兩利率訂為同一水準(利率趨勢如圖 3)。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不再區分 IORR 與 IOER，以準備金餘額利率(Interest on Reserves Balance, IORB)取代之。

圖 3 準備金餘額及 Fed 對準備金付息利率變動(2008 年迄今)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二) 貨幣政策操作轉變為「利率下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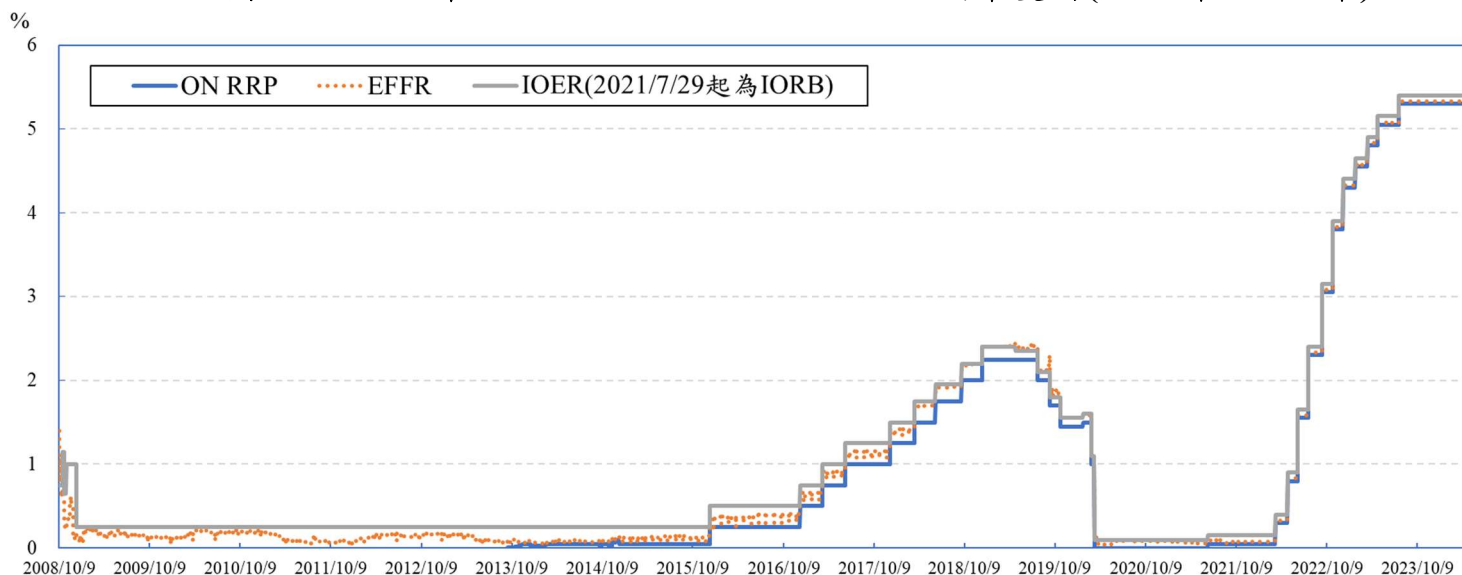
2008 年金融危機前，Fed 每日預測準備金需求，並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控準備金供給水位，引導聯邦資金有效利率(Effective Federal Funds Rate, EFFR)趨近目標利率。

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Fed 為紓緩金融市場資金緊縮情況並刺激經濟，採行流動性機制及大規模資產購買(Large-Scale Asset Purchases, LSAPs)等多項非傳統貨幣政策工具，銀行體系準備金餘額遽增¹⁸，準備金需求曲線變得平坦(圖 2 右側部分)，Fed 貨幣政策操作轉為「利率下限模式」，以 IOER 作為 EFFR 的下限，因 EFFR 持

¹⁸ 準備金餘額由全球金融危機前的 100 億美元，劇增至 2009 年初的 8,000 億美元。

續低於 IOER¹⁹，Fed 乃於 2013 年 9 月實施隔夜附賣回操作²⁰(Overnight 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 ON RRP)機制，ON RRP 利率形成 EFFR 目標區間的下限，IORB 則轉成上限(圖 4)。

圖 4 Fed 公布之 EFFR、IOER、ON RRP 利率變動(2008 年~2023 年)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三) 2013 年 6 月實施「準備金不足免罰息區間」(Penalty-Free Band)

存款機構於提存期當期有超額準備或準備不足時，可於次一提存期抵用或補足，故 Fed 須遲至次一提存期才完成當期準備準備金餘額的計算(通常於提存期結束後 15 日內)，並支付存款機構準備金帳戶利息。

2008 年以前準備金未付息，存款機構極力減少準備金提存金額(Fed 通常對很少發生準備金提存不足或準備不足金額較小的存款機構免予罰息²¹)。2013 年 6 月 Fed 實施「準備金不足免罰息區間」，取消原有抵補與罰息規定，惟各地區 Fed 仍保留免罰息之裁量權。

¹⁹ 由於聯邦資金市場參與者中，非銀行機構存放在 Fed 的帳戶依法並無法收取準備金利息，因此願意以低於 IOER 之利率出借資金，銀行機構則透過向非銀行機構拆借隔夜資金，再存入 Fed 準備金帳戶賺取套利價差，前開套利行為導致 EFFR 持續低於 IOER。

²⁰ ON RRP 的交易對象較為廣泛，包含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政府資助企業、主要交易商及銀行等，係 Fed 以公債為抵押品向非存款機構吸納餘裕資金。

²¹ 規則 D 授權各地區 Fed 可依存款機構個別情況裁量，是否免予罰息。

依據「準備金不足免罰息區間」規定，存款機構在提存期內實際準備金日平均餘額應維持在免罰息區間之內²²，該「區間」係以當期應提準備金分別加減 10%(最低不得少於 5 萬美元)作為上下限。

免罰息區間實施後，Fed 即可於提存期結束後的次營業日對準備金付息，提高準備金提存作業之行政效率。

(四) 2020 年 3 月調降準備率至 0%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為因應市場流動性危機，Fed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將準備率調降至 0%。此項措施取消了數千家存款機構的準備金要求，有助於支持存款機構對家庭和企業提供貸款。

肆、歐元區準備金制度

ECB 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由 ECB 及歐盟成員國(表 3)各央行(National Central Banks, NCBs)組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其中歐元區(Euro area)之 NCBs 與 ECB 組成歐元體系(Eurosystem)。

表 3 歐盟成員國(截至 2023 年底)

區域	成員國
歐元區 (19 國)	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托維亞、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立陶宛
非歐元區 (8 國)	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

附註：英國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脫離歐盟。

資料來源：歐盟。

²² 超額準備金定義修正為「存款機構於提存期間，存放 Fed 帳戶之每日平均餘額超過區間上限(應提準備金加上免罰息區間)之部分」。

一、2008 年金融危機前歐元區準備金制度

(一) 目的

歐元區單一貨幣政策自 1999 年上路後，ECB 開始實施「**最低準備金**」(Minimum Reserves)制度，要求授信機構²³(Credit Institution)需在各國 NCB 開立帳戶提存準備金²⁴，以**強化金融體系的流動性管理、穩定貨幣市場利率**。

(二) 準備率及準備金付息利率

至於**準備率**部分，2 年期(含)以下之短期負債原為 2%，ECB 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將該比率調降至 1%；超過 2 年期之負債則為 0%。ECB 按「**主要再融通操作**²⁵」(Main Refinancing Operations, MRO)的邊際利率(marginal rate，即最低得標利率)對最低準備金支付利息(超額準備金部分不計息)。

(三) 計提基礎及提存制度等相關規範

ECB 於每年初公布當年度授信機構最低準備金制度提存日程(2024 年日程表詳附錄三)，採落後提存制、日平均餘額方式計算準備金，並依授信機構規模分為兩類(表 4)：

²³ 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機構：

(1)其業務為收受公眾存款或其他可返還資金，並提供信貸者。
(2)發行電子貨幣形式支付工具的企業或其他法人。

²⁴ 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賦予 ECB 管理委員會訂定最低準備金的權力，但並無強制性。

²⁵ ECB 的常規流動性供給工具，用於引導短期利率、管理日常流動性，該行每週進行 1 次 MRO，採附買回方式及標售模式進行操作，期間為 1 週。

表 4 歐元區 ECB 最低準備金相關項目(2008 年以前)

項目	大型授信機構	小型授信機構
規範對象	授信機構(包含外國授信機構設立於歐元區的分支機構)	
計提基礎	隔夜存款、2 年(含)內定期存款、2 年(含)內到期的可贖回存款及發行 2 年(含)內到期之債務憑證	
準備資產	準備金帳戶存款	
計算基準日	貨幣政策會議(下稱 MPC) 前兩個月月底日	季底日
提存期	MPC 後首個 MRO 交割日至 下次 MPC 後之 MRO 交易日	自基準日後第 3 個月初 起算滿 3 個月
資料報送時程	按月填報月底日 之資產負債表	按季填報季底日 之資產負債表
準備金付息利率	MRO 利率	
罰則	授信機構於提存期間發生準備不足時，以「邊際放款機制」(Marginal Lending Facility, MLF)利率加 2.5%計收懲罰性利息(12 個月內超過 2 次者加碼 5%)	

附註：應提準備金有 10 萬歐元扣除額，應提準備金不足 10 萬歐元者無需提存準備金。另計提準備的負債項目為銀行間交易者，可由負債項目中扣除(無法提出證明者，可扣除 30%後作為計提應提準備的負債項目)。

資料來源：ECB。

二、2008 年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調整

(一) 調降對準備金付息的利率

ECB 原按 MRO 的邊際利率對最低準備金支付利息，至於超額準備金部分則無計息。金融風暴後，為降低借貸成本提振經濟景氣、提升通膨預期，ECB 於 2014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負利率政策，將「存款機制²⁶」(Deposit Facility, DF)利率調降至-0.10%，並將超額準備金改按 DF 利率計息(最低準備金仍按 MRO 的邊際利率計息)。

²⁶ 與 MLF 同為 ECB 的常備機制(Standing Facilities)，用於提供或吸收隔夜期流動性資金、調控隔夜市場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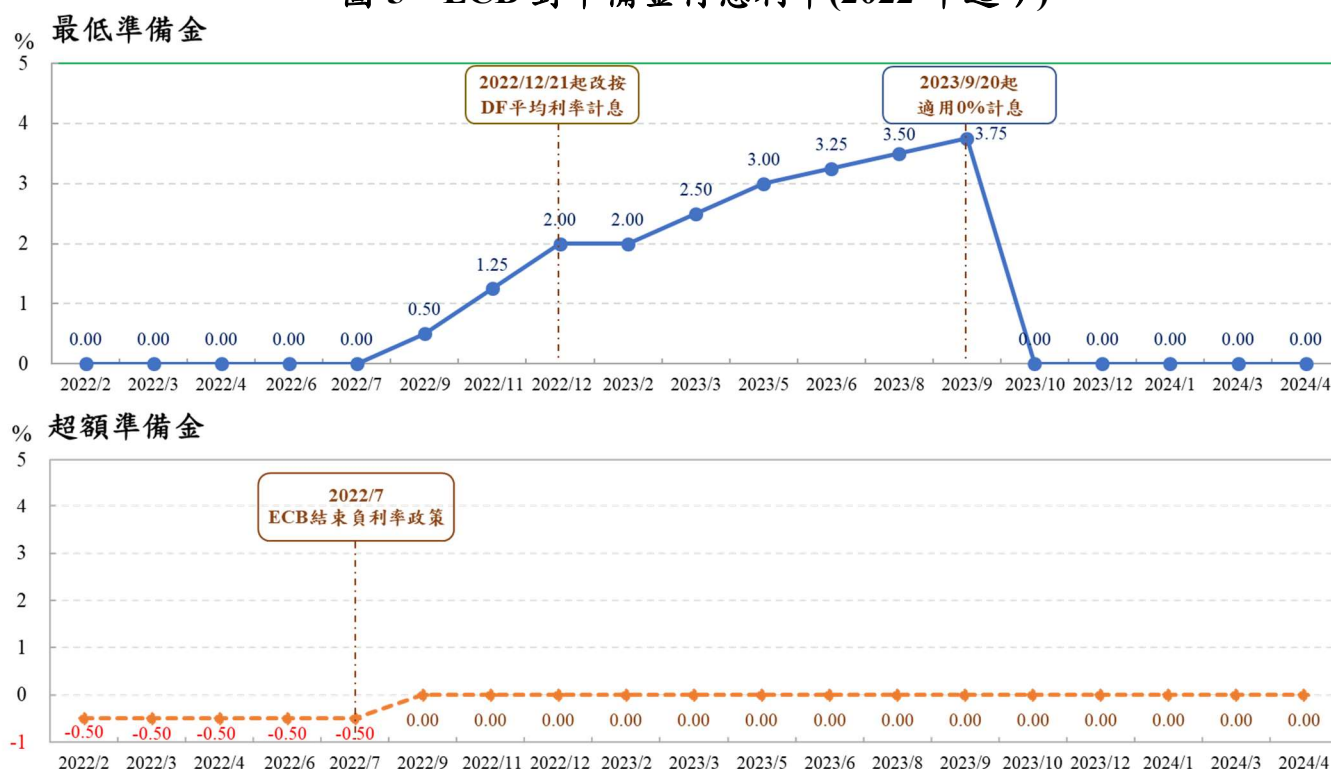
(1)MLF：存款機構可提供合格擔保品向 NCBs 借入隔夜期流動性資金。

(2)DF：存款機構可將多餘隔夜期資金存入 NCBs。

201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為強化貨幣政策傳導效果，ECB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實施「分層利率機制」(The Two-Tier System)，**超額準備金在最低準備金 6 倍以內部分改按 0%計息**(即豁免適用負利率)，超過部分始適用 DF 利率；隨著 ECB 於 2022 年 7 月結束負利率政策，ECB 暫停施行「分層利率機制」，超額準備金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按 0%與 DF 利率孰低計息。

2022 年 10 月 27 日，ECB 將最低準備金的付息利率從 MRO 的邊際利率下調至 DF 利率²⁷，使最低準備金報酬與短期貨幣市場利率更加緊密地結合。**ECB 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宣布，自同年 9 月 20 日起將最低準備金之付息利率設為 0%**(2022 年以來利率如圖 5)，以確保利率決策充分傳遞至貨幣市場，強化貨幣政策效率。依據投資銀行 JP Morgan 之估算，此舉可為 ECB 節省約 66 億歐元的利息費用。

圖 5 ECB 對準備金付息利率(2022 年迄今)



附註：橫軸日期為提存期結束月份，如 2022/9 代表 2022/7/27~2022/9/13 的提存期。

資料來源：Deutsche Bundes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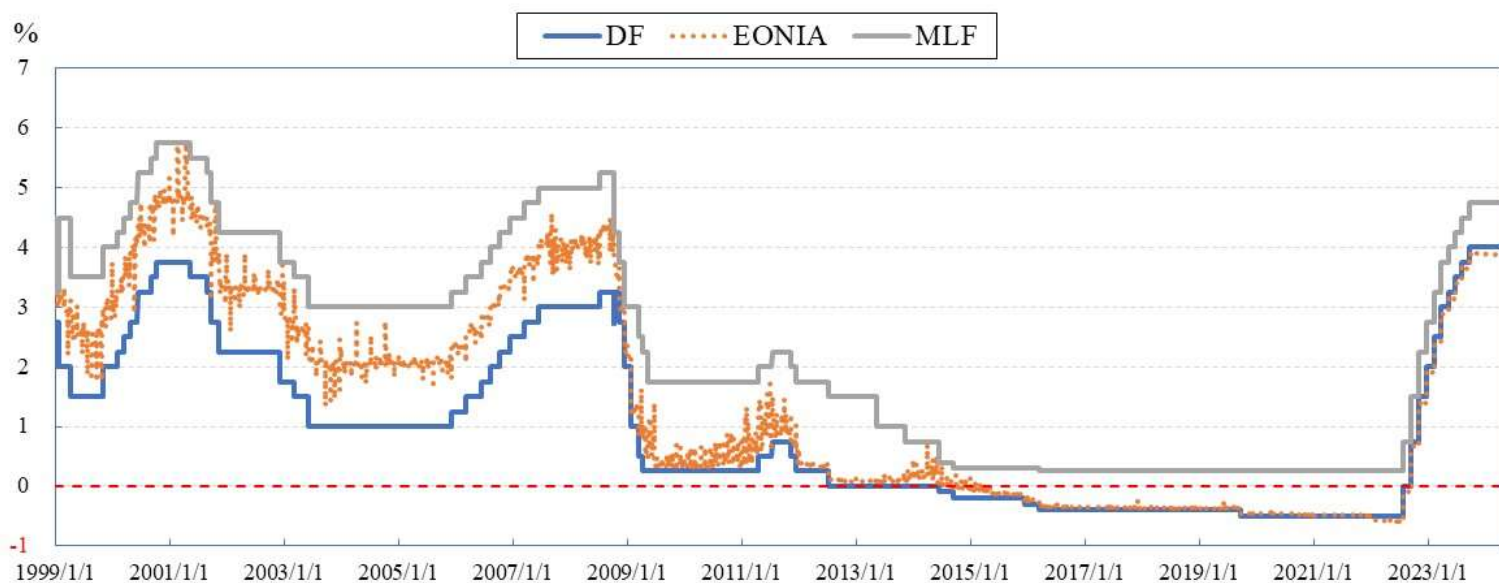
²⁷ 自該年度12月21日起算之準備金提存期開始生效。

(二) 改採「利率下限模式」管理流動性

2008 年以前，ECB 採取「利率區間模式」的貨幣操作政策，採用「歐元區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Euro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EONIA)為目標利率²⁸，並以 MLF 利率及 DF 利率作為上、下限，引導 EONIA 在區間內波動。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由於 ECB 採行資產購買計畫等非傳統貨幣政策推高準備金供給，不斷釋出流動性，EONIA 逼近利率走廊下限(DF 利率)，由於當準備金供給曲線向右移動時，與需求曲線在平坦(彈性較高)部分相交，致使流動性變化對短期利率水準的影響很小。因銀行間市場流動性供給過多，ECB 之操作策略遂從「利率區間模式」轉向「利率下限模式」，以 DF 利率作為 EONIA 下限(圖 6)。

圖 6 DF、EONIA 及 MLF 利率



附註：EONIA 於 2021 年底退場，2022 年 1 月 3 日起為 ESTR 資料。

資料來源：ECB。

²⁸ 貨幣市場活絡交易銀行於每個交易日 18:30 前，電傳隔夜無擔保借款資料予 ECB，由該行計算加權平均利率並於 19:00 前公告，EONIA 已於 2022 年 1 月 3 日退場，改採歐元短期利率(The euro short-term rate)為參考利率。

近年來市場開始出現「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呼聲，ECB 亦開始針對縮減其資產負債表規模進行討論，然而多年來金融體系鉅額的準備金部位使銀行的潛在流動性需求難以估算，增加 ECB 對短期貨幣市場利率水準的操控難度，2024 年 3 月 IMF 的研究投稿曾指出²⁹，未來如準備金供需回歸金融危機前的「稀缺準備金」架構，相較於目前「利率下限模式」，ECB 可考慮將 MLF 利率調整至接近 DF 利率（利率區間之寬度趨近 0）並結合「最低準備金」之折衷作法。

伍、英國準備金制度

英國於 2006 年實施自願準備金制度之前，屬零準備率制度國家。雖然 BoE 設有現金比率存款(Cash Ratio Deposit, CRD)規定，要求特定存款機構³⁰存放一定比率不計息之現金存款於 BoE，惟其性質與法定準備金制度不同，該項存款主要係供 BoE 作為無息資金，俾供 BoE 投資運用以支應各項費用支出，可視為存款機構享有 BoE 提供之英鎊流動性融通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在零準備率制度下，BoE 對於資金之管理，採逐日控管方式，要求各存款機構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在該行之清算帳戶餘額須維持正數。由於該帳戶並不計息³¹，存款機構傾向僅維持少量餘額，導致金融體系的資金需求並不穩定，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³²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benchmark, SONIA)波動較大，使得 BoE 難以對金融體系的資金作出正確估計，影響公開市場操作的效率及短期利率之穩定。

²⁹ Brandao-Marques, Luis and Lev Ratnovski (2024), "The ECB's Future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al Framework: Corridor or Floor?" IMF Working Paper, Mar.

³⁰ 依「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規定，獲得允許開辦存款業務之銀行及建築融資合作社(Building Societies)，須在 BoE 存放 CRD。

³¹ 為提供完整之貨幣市場工具，BoE 於2001年6月增設「隔夜存款工具」(Overnight Deposit Facility)，提供銀行準備金利息(給息利率為政策利率減100個基本點)，隔夜放款及存款工具利率形成利率區間之上、下限。

³² 原由英國批發市場經紀商協會(Wholesale Markets Brokers' Association)管理，2016年4月起改由 BoE 負責，以單筆規模達2,500萬英鎊之銀行隔夜無擔保借貸交易為基礎，經捨去頭尾各四分之一極端值後，以交易量加權平均取至小數第四位。

一、2008 年金融危機前英國準備金制度

鑒於零準備率制度下，市場資金不易估測且短期市場利率波動劇烈，為穩定隔夜拆款市場利率，並建立金融體系有效率、有彈性的流動性管理架構，BoE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改採「自願準備金制度」，存款機構於每個提存期前自行設定準備金目標，並在提存期間將存款準備金日平均餘額維持於目標水準的一定範圍內，若準備金短缺或過剩，可透過隔夜放款或存款工具調整³³。「自願準備金」制度規範說明如表 5

在自願準備金制度，存款機構自行設定準備金目標額，以創造穩定、可估測的準備金需求，有利 BoE 有效匡計銀行體系資金。此外，採日平均餘額計算準備金，全體存款機構實際持有的準備金水準可以每日變動，以抵銷在 BoE 及存款機構體系間的其他英鎊資金移動，減輕 BoE 公開市場操作的負擔。

表 5 BoE 自願準備金制度

項目	規定
適用對象	依規定須提存 CRD 之銀行及建築融資合作社(在 BoE 設有 CHAPS 或 CREST 英鎊清算帳戶之機構強制參加)
準備金目標	上限為 10 億英鎊或計提 CRD 負債基礎之 2%孰高者(以 1 千萬英鎊為最小單位)
提存期	MPC 會議日至次一 MPC 會議日前一日(約 28 天)
容許範圍	準備金目標±1%
準備金付息利率	容許範圍內之準備金依政策利率(Bank Rate)計息
罰則	準備金超出或不足部分，以政策利率計收懲罰息

附註：BoE 大多於每年 9 月公布次年 MPC 會期時，同時公布準備金提存期及公開市場操作日期(通常在週四，即 MPC 宣布政策利率的日期)；若 MPC 宣布政策利率之日期不在週四(偶發情況)，相關操作時程表將配合調整。

資料來源：BoE。

³³ 為避免每月最後 1 個營業日 SONIA 波動幅度過大，BoE 將每月最後 1 個營業日之放款及存款工具利率縮小至政策利率加及減 25bps。

二、2008 年金融危機後準備金制度之調整

(一) 調整準備金目標之容許範圍

2007 年夏季，美國爆發次貸風暴，短期資金市場、銀行流動性快速惡化，該衝擊並透過全球化資金操作外溢至英國，導致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於 2007 年 9 月發生擠兌事件。

時值金融市場資金緊俏之際，存款機構為維持必要流動性，準備金需求遽增且難以預期，導致其持有之準備金餘額遠超過容許範圍，故 BoE 於 2007 年 9 月將存款機構每月平均準備金目標之容許範圍，由 $\pm 1\%$ 調高至 $\pm 60\%$ ，並於 2009 年初縮減至 $\pm 10\%$ ³⁴。

(二) 暫停實施自願準備金制度，所有準備金以政策利率付息

2009 年 3 月起，BoE 實施資產購買計畫(Asset Purchase Facility, APF)，銀行獲得大量超額準備，資金供過於求，如仍由存款機構自行訂定準備金目標，恐導致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故 BoE 暫停實施自願準備金制度，對存款機構存放在該行之所有準備金均按政策利率(Bank Rate)計息，使 Bank Rate 成為隔夜拆款利率的下限，形成利率下限模式³⁵。

BoE 針對準備金全數給息，促使存款機構提高存放於 BoE 的準備金額，有效降低 SONIA 的波動幅度，強化其控制隔夜拆款利率的能力，提升貨幣政策操作成效。

³⁴ 配合 BoE 於 2008 年 10 月起發行 1 週期英鎊公債吸收超額準備之政策。

³⁵ BoE 原採利率區間體系，上下限為 Bank Rate ± 25 個基本點，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當 Bank Rate $>0.5\%$ 時，上下限仍為 Bank Rate ± 25 個基本點，但若 Bank Rate $\leq 0.5\%$ 時，上限為 Bank Rate+25bps，下限為 Bank Rate。

(三) 放寬申請開立準備金帳戶的標準

原 BoE 僅限合於提存 CRD 規定之存款機構(合格負債達 5 億英鎊以上者)始可於該行開立準備金帳戶，為強化貨幣政策效力，BoE 於 2009 年 10 月放寬存款機構開立準備金帳戶的資格，所有依 CRD 規定須向 BoE 申報合格負債之存款機構，均可於 BoE 開立準備金帳戶。

陸、我國存款準備金制度

我國存款準備金最初分為「保證準備金」及「付現準備金」兩種³⁶，分別作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銀行間支付清算之用，「銀行法」於 1975 年 7 月 4 日修正，將前開兩種準備金合併為存款準備金。中央銀行於 1975 年 7 月 21 日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³⁷，作為我國存款準備金制度的重要規範。我國存款準備金制度歷經幾次重大變革(詳下述)，現行規範詳表 6。

表 6 我國現行準備金制度要項

項目	規定
規範對象	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計提基礎	• 新台幣存款：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 • 外匯存款：2000 年 12 月 8 日起新增外匯存款計提準備金
實際準備	庫存現金、準備金帳戶(甲、乙戶)、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最高以法定準備額之 16% 為限)
準備金帳戶	(1) 準備金甲戶：類似活期存款(兼作銀行間款項劃撥及清算帳戶) (2) 準備金乙戶：除配合存款業務量增減進行調整外，不可動用
計算期間	當月 1 日至月底日
提存期間	當月 4 日起至次月 3 日
準備金付息利率	僅針對準備金乙戶付息，源自活期性存款 0.771%、源自定期性存款 1.459%

³⁶ 依據 1947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銀行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

³⁷ 當時名稱為「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於 1999 年才修正為「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項目	規定
抵補規定	準備不足額未超過前一期法定準備額 1% 部分，得以前一期之超額準備抵充
罰則	準備不足額超過 1% 部分或未經抵充部分，按央行無擔保短期融通利率 1.5 倍計算追收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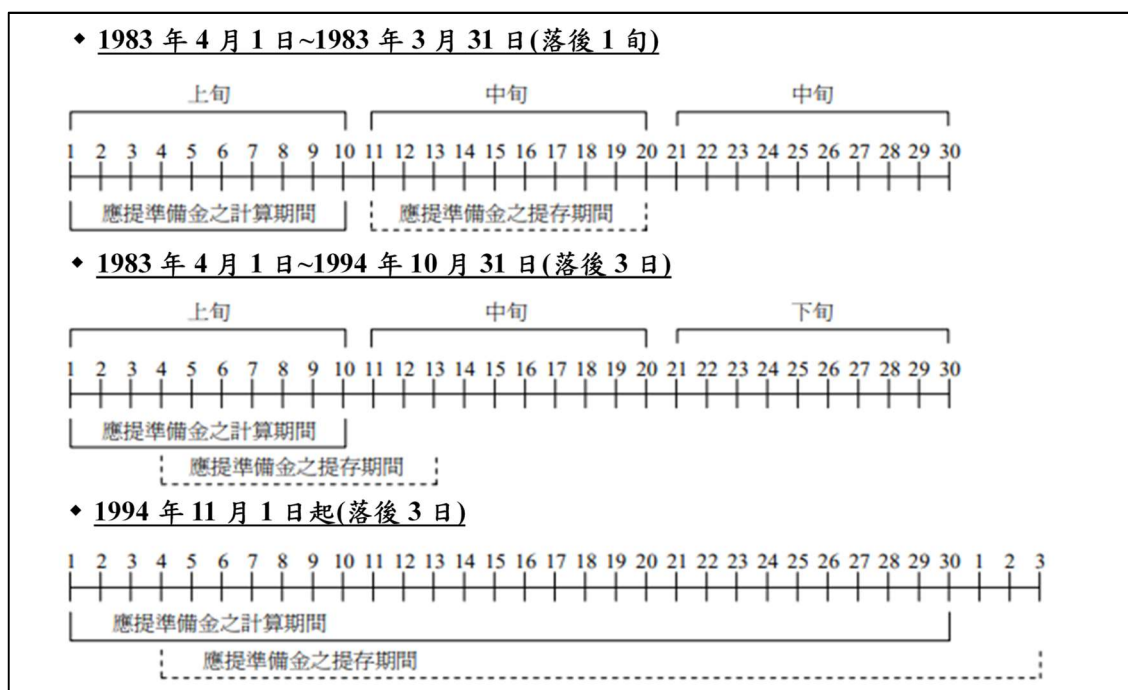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一、我國準備金制度重大變革

(一) 調整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原以「旬」為計算基礎³⁸，並採提存期起迄日與計算期完全重疊之當期提存制。為減少銀行與央行在當期制下對準備部位估算的誤差，提升銀行資金調度及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效率，於 1983 年 4 月改採提存期落後計算期 3 日。另為減少拆款利率每月三旬的波動，1994 年 11 月將準備金由按旬計提改為按月計提。準備金之計算期及提存期如圖 7。

圖 7 我國準備金之計算期及提存期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³⁸ 當時我國央行較強調準備貨幣的控制策略，採取較為嚴格的準備金提存制度，旨在追求準備貨幣與貨幣總計數的同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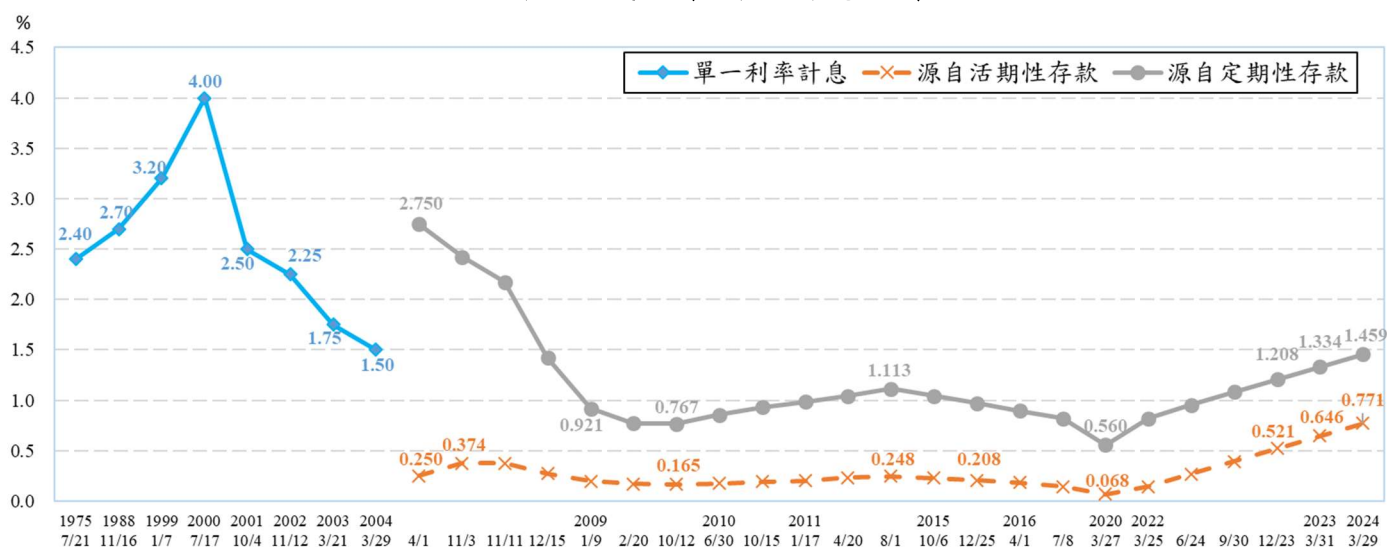
(二)調降乙戶成數

鑒於偏高的準備率恐不利於銀行競爭，1996 年 11 月央行理監事會議通過準備金制度的改革方案，規劃逐步降低準備率水準。2001 年 10 月，央行大幅調降準備率，為避免準備金甲戶金額過低，不利於銀行資金調度，2001 年 11 月起將乙戶成數³⁹降低為 55%。

(三)調整準備金乙戶付息方式

央行僅針對存款機構存放之準備金乙戶餘額支付利息，原按單一利率酌予給息，為反映銀行資金成本，並引導銀行調整存款結構，自 2008 年 4 月起改按源自活期性存款及源自定期性存款兩部分，分別依不同利率給息(圖 8)。

圖 8 我國準備金付息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存款準備金制度角色之演變及因應金融危機之調整

存款準備金制度之設立原用於保障存款人權益，惟隨著存款保險制

³⁹ 存款機構存放於央行的準備金乙戶帳戶金額，係根據前期應提準備的一定成數計提，該成數自 1975 年 7 月起一直為 60%，直至 2001 年 11 月調降為 55%。

度等其他監理機制上路，其原有保障存款人功能逐漸轉為央行的貨幣政策工具之一，央行可透過調整準備率控制準備貨幣數量，俾利達成中間目標⁴⁰，亦可藉此調控存款機構的可運用資金，進而影響經濟活動。

過往金融體系出現外生衝擊時，我國亦有以準備金作為政策工具因應之經驗：2000 年網路泡沫時，由於全球景氣疲弱，國內民間消費不振、投資低迷，央行調降存款準備率以強化經濟活動⁴¹；2008 年 7 月，鑑於全球原物料及商品價格居高，社會大眾通膨預期心理上升，央行調升準備率以減少銀行可貸放資金，惟雷曼兄弟於同年 9 月倒閉引發全球金融衝擊，央行隨即將調降準備率，以提升金融市場流動性；2022 年鑑於國內物價漲幅居高，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央行於同年 7 月、10 月兩度升息並搭配調升存款準備率，俾維持物價穩定(1999 年以來準備率詳附錄四)。

柒、結語

一、金融危機期間，歐美央行配合貨幣政策執行，靈活調整準備金制度

過往準備金制度在先進國家央行的貨幣政策架構中，已退居輔助角色，2008 年金融危機後，歐美央行在實施非傳統貨幣政策的同時，靈活調整準備金制度，俾利達成金融穩定目標。Reinhart and Rogoff(2013)指出，由於金融危機後出現的市場失靈現象，以及一系列複雜監管措施所產生的各種摩擦，存款準備金等原被束之高閣的信用措施可能會重新出現在已開發經濟體央行的貨幣政策工具箱⁴²。

⁴⁰ 1990年之前我國貨幣政策較重視 M1B 指標，後由於 M1B 受股市交易影響甚大，轉而強調 M2，並自1991年起正式施行與發布 M2成長目標區間。

⁴¹ 在調降準備率前，央行於該年度已 9 度調降政策利率。

⁴² Reinhart, Carmen and Kenneth Rogoff (2013), "Shifting Mandates: the Federal Reserve's First Centennial," *NBER Working Paper*, Mar.

二、金融危機後準備金供給遽增，歐美央行的貨幣政策操作模式轉變為利率下限模式

為迅速因應 2008 年金融危機，歐美央行採取「非傳統」貨幣工具，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擴大準備金供給，金融體系轉變為「充裕準備金架構」。在此架構下，進一步增加準備金供給對短期市場利率影響有限，故貨幣政策操作轉為「利率下限模式」，歐美央行對準備金支付利息，並以其作為市場利率之下限。

三、我國準備金制度有助於金融穩定，仍為重要的貨幣政策工具，相關制度可依未來金融及經濟情勢需要，滾動檢討

相較於歐美央行以短期利率作為貨幣政策的中間目標，我國央行採彈性的貨幣政策架構，參考 M2 成長率、通膨預期、利率、匯率等多項經濟金融指標，故準備金制度存在極大差異，部分實證研究顯示，存款準備金制度有助於達到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目標。我國準備金制度目前運作良好，未來央行將視金融及經濟情勢需要，於必要時檢視準備金制度，適時進行調整。

參考文獻

1. 左昭明(2004)，「歐洲央行(ECB)貨幣政策之執行」，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2. 鍾武墉(2005)，「低準備率政策下的金融管理措施－英格蘭銀行的自願準備金制度」，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3. 徐桂華(2007)，「美國聯邦準備金制度的演變－沿革、現行實務及未來改革方向」，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4. 文淑芬(2008)，「歐洲央行最低準備制度及常備機制的實施成效及其對貨幣政策之意涵」，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5. 林曉伶(2010)，「英國流動性管理制度之改革」，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6. 林清惠、曾虹瑋(2012)，「英格蘭銀行調整貨幣政策操作工具之探討」，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7. 謝儀悌(2013)，「美國準備金制度近期變革及付息政策效果－兼論 Fed 退場機制對超額準備及聯邦資金利率之影響」，中央銀行出國報告。
8. 蔡承澤(2018)，「歐元體系非傳統貨幣政策傳遞機制及成效」，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題研究。
9. 蔡釗旻(2018)，「存款準備金與央行定存單對銀行放款之影響」，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題研究。
10. BoE (2023), “What do we know about the demand for Bank of England reserves?” *Research blog // Bank Overground*, Feb.
11. Brandao-Marques, Luis and Lev Ratnovski (2024), “The ECB’s Future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al Framework: Corridor or Floor?” *IMF Working Paper*, Mar.
12. Boucinha Miguel, Lorenzo Burlon, Marco Corsi, Guido Della Valle, Jens Eisenschmidt, Iwona Marmara, Sebastiaan Pool, Julian Schumacher and Olivier Vergote (2022), “Two-tier system for remunerating excess reserve holdings,” *ECB Occasional Paper*, Sep.
13. Cantú, Carlos, Rocio Gondo and Berenice Martinez (2019), “Reserve Requirements as a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rument,” *Banco Central de Reserva del Perú Working Paper*, Dec.
14.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1993), “Reserve Requirements: History, Current Practice, and Potential Reform,” Jun.

15. Gray, Simon (2011), “Central Bank Balances and Reserve Requirements,” *IMF Working Paper*, Feb.
16. Glocker, Christian and Pascal Towbin (2012), “Reserve Requirements for Pri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When Are They Effective? ” *Banque de France Working Paper*.
17. IMF (2022), “TECHNICAL ASSISTANCE HANDBOOK,” Jul.
18. OECD (2018), “Reserve Requirements Current Use Motivations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19. Reinhart, Carmen and Kenneth Rogoff (2013), “Shifting Mandates: the Federal Reserve’s First Centennial,” *NBER Working Paper*, Mar.

附錄一：Fed 公告之各類機構或存款之準備率變動情形(1913 年迄今)

1913 年~1962 年

單位：%

生效日	活期性存款淨額			定期性存款
	中央準備城市	準備城市	鄉村	
1913/12/23	18.0	15.0	12.0	5.0
1917/6/21	13.0	10.0	7.0	3.0
1936/8/16	19.5	15.0	10.5	4.5
1937/3/1	22.75	17.5	12.25	5.25
1937/5/1	26.0	20.0	14.0	6.0
1938/4/16	22.75	17.5	12.0	5.0
1941/11/1	26.0	20.0	14.0	6.0
1942/8/20	24.0	20.0	14.0	6.0
1942/9/14	22.0	20.0	14.0	6.0
1942/10/3	20.0	20.0	14.0	6.0
1948/2/27	22.0	20.0	14.0	6.0
1948/6/11	24.0	20.0	14.0	6.0
1948/9/24	26.0	22.0	16.0	7.5
1949/5/5	24.0	21.0	15.0	7.0
1949/6/30	24.0	20.0	14.0	6.0
1949/8/1	24.0	20.0	13.0	6.0
1949/8/11	23.5	19.5	12.0	5.0
1949/8/18	23.0	19.0	12.0	5.0
1949/8/25	22.5	18.5	12.0	5.0
1949/9/1	22.0	18.0	12.0	5.0
1951/1/11	23.0	19.0	13.0	6.0
1951/1/25	24.0	20.0	14.0	6.0
1953/7/9	22.0	19.0	13.0	6.0
1954/6/24	21.0	19.0	13.0	5.0
1954/7/29	20.0	18.0	12.0	5.0
1958/2/27	19.5	17.5	11.5	5.0
1958/3/20	19.0	17.0	11.0	5.0
1958/4/17	18.5	17.0	11.0	5.0
1958/4/24	18.0	16.5	11.0	5.0
1960/9/1	17.5	16.5	11.0	5.0
1960/11/24	17.5	16.5	12.0	5.0
1960/12/1	16.5	16.5	12.0	5.0
1962/10/25	16.5	16.5	12.0	4.0

1966 年~1970 年

單位：%

生效日	活期性存款淨額				定期性存款	
	中央準備城市		準備城市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1966/7/14	16.5	16.5	12.0	12.0	4.0	5.0
1966/9/8	16.5	16.5	12.0	12.0	4.0	6.0
1967/3/2	16.5	16.5	12.0	12.0	3.5	6.0
1967/3/16	16.5	16.5	12.0	12.0	3.0	6.0
1968/1/11	16.5	17.0	12.0	12.5	3.0	6.0
1969/4/17	17.0	17.5	12.5	13.0	3.0	6.0
1970/10/1	17.0	17.5	12.5	13.0	3.0	5.0

1972 年~1976 年

單位：%

生效日	活期性存款淨額(萬美元)					定期性存款					
	≤200	200(不含) ~ 1,000(含)	1,000(不含) ~ 10,000(含)	10,000(不含) ~ 40,000(含)	>40,000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30 天 ~179 天	180 天 ~4 年	4 年 以上	30 天 ~179 天	180 天 ~4 年	4 年 以上
1972/11/9	8.0	10.0	12.0	16.5	17.5	3.0	3.0	3.0	5.0	5.0	5.0
1972/11/16	8.0	10.0	12.0	13.0	17.5	3.0	3.0	3.0	5.0	5.0	5.0
1973/7/19	8.0	10.5	12.5	13.5	18.0	3.0	3.0	3.0	5.0	5.0	5.0
1974/12/12	8.0	10.5	12.5	13.5	17.5	3.0	3.0	3.0	6.0	3.0	3.0
1975/2/13	7.5	10.0	12.0	13.0	16.5	3.0	3.0	3.0	6.0	3.0	3.0
1975/10/30	7.5	10.0	12.0	13.0	16.5	3.0	3.0	1.0	6.0	3.0	1.0
1976/1/8	7.5	10.0	12.0	13.0	16.5	3.0	2.5	1.0	6.0	2.5	1.0
1976/12/30	7.0	9.5	11.75	12.75	16.25	3.0	2.5	1.0	6.0	2.5	1.0

1980 年迄今

單位：%

生效日	淨交易帳戶	非個人定期性存款	歐洲美元負債
1980/11/13	12	3	3
1990/12/27	12	0	0
1992/4/2	10	0	0
2020/3/26	0	0	0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1993), "Reserve Requirements: History, Current Practice, and Potential Reform," Jun.

附錄二：Fed 公布之低準備級距下限及豁免額

實施日期	低準備級距(百萬美元)	豁免額(百萬美元)
1982/1/14	26.0	n.a.
1982/12/23	n.a.	2.1
1983/1/13	26.3	2.1
1984/1/12	28.9	2.2
1985/1/3	29.8	2.4
1986/1/2	31.7	2.6
1987/1/1	36.7	2.9
1987/12/31	40.5	3.2
1988/12/29	41.5	3.4
1989/12/28	40.4	3.4
1990/12/27	41.1	3.4
1991/12/26	42.2	3.6
1992/12/24	46.8	3.8
1993/12/23	51.9	4.0
1994/12/22	54.0	4.2
1995/12/21	52.0	4.3
1996/12/31	49.3	4.4
1998/1/1	47.8	4.7
1998/12/31	46.5	4.9
1999/12/30	44.3	5.0
2000/12/28	42.8	5.5
2001/12/27	41.3	5.7
2002/12/26	42.1	6.0
2003/12/25	45.4	6.6
2004/12/23	47.6	7.0
2005/12/22	48.3	7.8

實施日期	低準備級距(百萬美元)	豁免額(百萬美元)
2006/12/21	45.8	8.5
2007/12/20	43.9	9.3
2009/1/1	44.4	10.3
2009/12/31	55.2	10.7
2010/12/30	58.8	10.7
2011/12/29	71.0	11.5
2012/12/27	79.5	12.4
2014/1/23	89.0	13.3
2015/1/22	103.6	14.5
2016/1/21	110.2	15.2
2017/1/19	115.1	15.5
2018/1/18	122.3	16.0
2019/1/17	124.2	16.3
2020/1/16	127.5	16.9
2021/1/14	182.9	21.1
2022/1/1	640.6	32.4
2023/1/1	691.7	36.1
2024/1/1	644.0	36.1

附註：1.交易帳戶淨餘額低於豁免額者，免繳準備金。

2.交易帳戶淨餘額金額高於豁免額，但低於低準備級距者，適用 3%準備率。

3.豁免額、低準備級距每年依據「聯邦準備法」規定的公式進行指數化調整。

資料來源：Fed。

附錄三：歐元區授信機構 2024 年準備金提存日程表

提存期	貨幣政策 決議日	提存期 開始日	提存期 結束日	大型授信機構 提存基準(月底)	提存期間 (天)	小型授信機構 提存基準(季底)
1	2024/1/25	2024/1/31	2024/3/12	2023/11	42	2023/9
2	2024/3/7	2024/3/13	2024/4/16	2024/1	35	2023/12
3	2024/4/11	2024/4/17	2024/6/11	2024/2	56	2023/12
4	2024/6/6	2024/6/12	2024/7/23	2024/4	42	2024/3
5	2024/7/18	2024/7/24	2024/9/17	2024/5	56	2024/3
6	2024/9/12	2024/9/18	2024/10/22	2024/7	35	2024/6
7	2024/10/17	2024/10/23	2024/12/17	2024/8	56	2024/6
8	2024/12/12	2024/12/18	尚待確認	2024/10	尚待確認	2024/9

資料來源：ECB。

附錄四：1999 年以來我國準備率

單位：%

調整日期	支票 存款	活期 存款	外資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 存款	其他負債		
			未超過 2010/12/30 餘額	超過 2010/12/30 餘額之部分	活期	定期		外匯 存款	結構型 商品本金	
									新臺幣	外幣
1999/7/7	15	13	-	-	5.5	5	7	0	-	-
2000/10/1	13.5	13	-	-	6.5	5	6.25	0	-	-
2000/12/8	13.5	13	-	-	6.5	5	6.25	5	-	-
2000/12/29	13.5	13	-	-	6.5	5	6.25	10	-	-
2001/10/4	10.75	9.775	-	-	5.5	4	5	5	-	-
2001/11/8	10.75	9.775	-	-	5.5	4	5	2.5	-	-
2002/6/28	10.75	9.775	-	-	5.5	4	5	0.125	-	-
2007/6/22	10.75	9.775	-	-	5.5	4	5	5	-	-
2008/4/1	10.75	9.775	-	-	5.5	4	5	0.125	-	-
2008/7/1	12.00	11.025	-	-	6.75	4.75	5.75	0.125	-	-
2008/9/18	10.75	9.775	-	-	5.5	4	5	0.125	-	-
2010/1/1	10.75	9.775	-	-	5.5	4	5	0.125	5	0.125
2011/1/1	10.75	9.775	25	90	5.5	4	5	0.125	5	0.125
2022/7/1	11.00	10.025	25	90	5.75	4.25	5.25	0.125	5.25	0.125
2022/10/1	11.25	10.275	25	90	6	4.5	5.5	0.125	5.5	0.125
2024/7/1	11.50	10.525	25	90	6.25	4.75	5.75	0.125	5.75	0.12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